|  |
| --- |
| **关于举办常州市第五届中小学教师校本培训优秀论文评选暨第四届校本培训优秀项目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
| 常教人〔2015〕35号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常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全面实施，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文件的颁布，为新时期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导向。我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认真思考，深入实践，把校本培训作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不断地产生鲜活的经验，涌现出大量优秀的案例，形成了一些特色鲜明的校本培训品牌。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小学教师校本培训工作的水平提升与不断创新，促进我市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经研究，现决定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与教师培训、研究机构举办常州市第五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本培训优秀论文评选暨第四届校本培训优秀项目案例评选活动。现就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常州市教育局　　承办：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二、参评作品要求　　参评的案例或论文的主题均应切实着眼于“校本培训”，与“校本培训”没有直接关联的一些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学校管理、课堂教学等方面的案例与论文不在此次评选的范围内。案例和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　　1．主要反映近两年来各地各校在深入开展教师校本培训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包括校本培训的理论思考、校本研训一体化的探索、学校文化与校本培训、学校校本培训的诊断、校本培训的课程设计与实施以及评价研究以及校本培训的品牌故事与成长研究等内容。　　2．论文要贴合当前教育规划纲要实施和新课程实施背景下的教师专业发展实际，体现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相关理念与要求对学校校本培训工作的引领，突出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工作中的创新意识与创新举措。　　3.要反映校本培训工作中的有效举措和相关的理论思考，特别是要反映某一方面有鲜明特色的实践探索，经验介绍和工作总结不列入参评范围。　　（二）案例　　1．主要面向近两年来已经实践并已被证实是确有成效的校本培训项目；构想性的尚未付诸实施的项目设计也可参加评选，但须注明。　　2.参评案例要求突出学校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下的“设计”意识、“品牌”意识和新鲜“创意”；案例操作性强，在实践中对教师的专业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案例要充分体现信息技术在校本培训中的运用与实践；项目设计应充分体现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相关理念，贴合学校主动发展规划的实际。　　3.案例内容（格式）应包含：活动名称；实施背景；活动主题与目标（创意点与理论依据）；活动内容设计；活动步骤与操作要点；实施效果与反思；改进的设想等。　　（三）其他要求　　1．“校本教研”与“校本培训”关系密切但又有所区别，侧重点不尽相同，不能以“校本教研”概括或代表学校的校本培训工作。　　2．幼儿园参评的论文或案例要突出校本培训的具体措施与成效，精简过于详实的教学与研讨实录以及反思与重建的过程。　　三、格式要求　　文稿页面设置一律用A4纸；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距；标题用三号黑体字；标题下用四号楷体字注明单位全称与作者姓名，如为集体作品，请注明执笔人及所有参与者姓名、职务；首页左上角用五号楷体字注明“校本培训案例”或“校本培训论文”字样。文稿最后须附作者（执笔人）简介与联系方式（详细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　　四、参评数量要求及送交方式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每校至少提交参评论文与案例各一篇，由学校统一打包发送至专用邮箱，个人送交的论文和案例不予接收。　　各辖市（区）学校参评的论文与案例，统一先送交本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由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初评，并将评选出的论文和案例按以下分配名额送交全市评审：溧阳：论文20篇，案例15篇；金坛：论文20篇，案例15篇；武进：论文30篇，案例20篇；新北：论文15篇，案例10篇；天宁：论文12篇，案例8篇；钟楼：论文12篇，案例8篇；经开区：论文6篇，案例4篇。经初评选出的案例和论文的电子稿集中打包发送至专用邮箱，不经初评而直接送交的论文和案例不予接收。　　请将参评论文和案例的电子文稿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本次评选专用邮箱cz86653160@163.com，邮件标题为“学校名称（地区）—校本培训论文案例评选”，文件名为“学校名称—作者姓名—论文”或“学校名称—作者姓名—案例”。本次评选无需送交纸质打印稿。联系电话：86653160，联系人：殷赪宇。　　五、截止时间及其他事项　　本次评选活动的文稿接收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逾期不再接收。　　本次评选活动中优秀论文与案例各设一、二、三等奖。征集活动结束后，将组织专家对参评论文与案例进行评审，对优秀论文与案例进行表彰，部分优秀作品将安排在《常州教师教育》上发表。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活动情况，组织校本培训专题研讨会，交流、推广此次评选活动中呈现出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校本培训的水平。                              常 州 市 教 育 局                             2015年9月30日 |